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劳动节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A类:平安日增利货币A B类:平安日增利货币B	
基金主代码	0003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1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以及《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4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4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4月2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证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增长,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平安日增利货币A	平安日增利货币B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0379	010208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申购	是	是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转换转入	是	—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注:

(1)在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赎回业务、转换转出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21年5月6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基金恢复申购业务后,将仍然对大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3)在此期间,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交易系统、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照常办理,敬请留意。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1年4月29日至2021年5月5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投资者于2021年4月28日15:00后提交的上述业务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受理。

(2)在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交易系统、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投资者于2021年4月30日提起的有效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1年5月6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将从2021年5月6日起享受本基金的收益。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21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20)74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1年5月1日(星期六)至2021年5月5日(星期三)休市,2021年5月6日(星期四)起照常开市。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劳动节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4)如有疑问,可拨打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进行咨询,或登陆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获得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1-048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德清县钟管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5,172,1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05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朱礼静女士主持会议。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其中副董事长鲁剑先生因身体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唐静波女士、董事彭新波先生、董事王东先生、独立董事纪双霞女士、独立董事麻国安先生、独立董事魏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其中监事孙康宁先生、监事韩冬青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长朱礼静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乔玉湍先生为独立董事	778,917,088	95.5525	是
1.02	选举于洪波先生为独立董事	778,917,088	95.5525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乔玉湍先生为独立董事	86,636,261	70.4982
1.02	选举于洪波先生为独立董事	86,636,261	70.498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储晨韵、杨世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8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4月8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号)。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2021年4月8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886,566,1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50,716,245.6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恩捷转债,债券代码:128095)处于转股期内,公司总股本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了变化。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888,160,636股,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1年4月21日起暂停转股。根据“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的原则,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出每股现金分红为0.1696948元/股(含税),即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现有总股本=150,716,245.67元/888,160,636股=0.1696948元/股。

3、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88,160,6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9694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527253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3939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6969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4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4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4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7*****938	Paul Xiaoming Lee
2	07*****937	Sherry Lee
3	07*****536	JERRY YANG LI
4	08*****401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5	02*****430	李晓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4月22日至登记日:2021年4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公司2020年度分红派息将于2021年4月30日实施完毕,自2021年4月30日起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恩捷转债,债券代码:128095)转股价格由65.09元/股调整为64.92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125号

咨询联系人:熊炜 禹雪

咨询电话:0877-8888661

传真电话:0877-8888677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9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095,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65.09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64.92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1年4月30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了1,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恩捷转债,债券代码:128095)并于2020年2月28日上市。根据《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前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恩捷转债”初始转股价为64.61元/股。

2020年5月,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805,370,7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00,671,346.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1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为64.61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64.4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21日起生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7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2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9,444,444股(A股),相关股份于2020年9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72.00元/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为64.4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65.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9月4日起生效。

2020年7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时4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等级为“良”,公司对其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23,120股进行回购注 销,回购价格为8.426元/股。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由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测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5.09元/股。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4月29日)的公司总股本888,160,6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9694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50,716,245.6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为65.0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64.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获配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汇添富数字生活主题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策略增长两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逆向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4月2日发布了《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于2021年4月21日发布了《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现将该基金获配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汇添富数字生活主题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洲明科技【300232】
获配数量(股)	3,291,139.00
总成本(元)	25,999,998.10
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21
账面价值(元)	25,934,175.32
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21
锁定期	6个月
基金名称	汇添富策略增长两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洲明科技【300232】
获配数量(股)	2,784,810.00
总成本(元)	21,999,999.00
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1.74
账面价值(元)	21,944,302.80
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1.73
锁定期	6个月
基金名称	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洲明科技【300232】
获配数量(股)	506,329.00
总成本(元)	3,999,999.10
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9
账面价值(元)	3,989,872.52
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9
锁定期	6个月
基金名称	汇添富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洲明科技【300232】
获配数量(股)	1,645,570.00
总成本(元)	13,000,003.00
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1.39
账面价值(元)	12,967,091.60
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1.39
锁定期	6个月
基金名称	汇添富逆向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洲明科技【300232】
获配数量(股)	1,645,569.00
总成本(元)	12,999,995.10
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54
账面价值(元)	12,967,083.72
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54
锁定期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4月22日数据。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22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1-033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一)2021年4月20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为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如下:

1、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元(含税)。

2、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公司总股本445,000,000股, 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0,15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分配。

(二)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债券简称:瑞达转债,债券代码:128116)自2021年1月4日起进入转股期,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45,006,373股,若权益分派实施前瑞达转债发生转股,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对转股新增股份亦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元(含税)实施分配。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转股价格由29.82元/股调整为29.5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1年4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瑞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利润分配的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股权登记日闰2021年4月29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7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 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43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4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4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4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18号瑞达国际金融中心北楼29层

咨询联系人:林娟

咨询电话:0592-2681653

传真电话:0592-2397059

七、备查文件

1、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1-034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瑞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债券代码:128116

调整前转股价格:29.82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29.55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1年4月30日

一、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公开发行了6,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债券简称:瑞达转债,债券代码:128116)。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条款,在可转债发行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4月30日;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7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1月4日起进入转股期,若权益分派实施前瑞达转债发生转股,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对转股新增股份亦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元(含税)实施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综上所述,瑞达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前瑞达转债转股价格为29.82元/股,调整后瑞达转债转股价格为29.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计算方法为:P1=P0-D=29.82-0.27=29.55元/股。

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不涉及暂停转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日生效。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1-03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明东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集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5月10日在公司海口总部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1-032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EOG Resources China Limited;

● 投资金额:基准购买价格为1.4亿美元;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双方尚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存在未获批准的风险。本次交易仍然可能受到安全生产或自然灾害及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

● 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最终金额将以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需要对已确认的商誉在未来各会计年度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标的公司业绩不如预期,可能导致上述商誉存在减值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改善业务结构,增强盈利能力,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境外控股子公司Roc Oil Company Pty Limited(以下简称“洛克石油”)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Roc Oil Holdings (Cayman Islands) Company(以下简称“洛克开曼”)与美国上市公司EOG Resources, Inc.之全资子公司EOGI China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简称“EOGI”、“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EOGI持有的EOG Resources China Limited(以下简称“EOG中国”、“标的公司”)100%股权,基准购买价格为1.4亿美元。

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EOGI China International Ltd.

公司类型:豁免公司

注册地址:MCCS,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注册资本:50,000.00美元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29日

EOGI系EOG Resources, Inc.在开曼设立的全资子公司。EOG Resources, Inc. 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NYSE:EOG),成立于1985年,总部位于美国休士顿,是美国最大的独立油气勘探开发生产公司之一,2020年油气产量为2.76亿桶油当量。截至2020年底,EOG Resources, Inc.拥有油气储量32.2亿桶油当量,其中公司98.32%储量位于美国,剩余1.68%分布于特立尼达和中国。

截至2020年12月31日,EOG Resources, Inc.总资产为358.046亿美元,净资产为203.019亿美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110.320亿美元,净利润为-6.046亿美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EOG Resources China Limited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10,000.00美元

注册地址:LEVEL 54,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HK

经营范围: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EOGI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EOG Resources, Inc.。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EOG中国持有四川盆地陆上川中区块八角场气田100%作业者权益,合作方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以下简称“中石油”),并按照与中石油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盆地川中区块石油合同》(以下简称“《石油合同》”)条款运营。八角场气田位于四川绵阳市盐亭县三元镇,总面积528平方公里,目前有34口生产井;2020年总产量为3.78亿立方米,约230万桶油当量。该气田净储量约1301万桶油当量(据独立第三方储量评估机构Ryder Scott Company, LP. 2020年5月评估)。

(四)主要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964	11,925
净资产	906	-1,875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5,250	5,763
净利润	2,780	2,282

以上财务数据均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其他事项

标的公司产权清晰,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无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公司应当披露的情况。

(六)交易定价依据

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公司分别以2020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依据标的公司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2020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分别出具了《洛克石油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